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

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69,180,173.21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第四条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之一者；

修订后： 第四条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之一者；

原条款： 第二十九条 …… 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为20年。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